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義村
電話：03-8462860#572
電子信箱：apple47929@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147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服務學校同意書
(376550000A_114014753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4學年度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報名表，請學校協助轉知所屬人員並請符合資格教師踴躍提出申請，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暨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辦理。

二、相關遴選事項說明如下：

(一)遴選資格：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條件者：

- 1、專業工作人員由本府依需求遴聘，透過公開之機制遴選(薦)，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任期屆滿前，經考核通過者，予以續聘。
- 2、具備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且對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推動工作有熱忱者，未符前款資格為儲備專業工作人員。



114/07/24



- (二)旨揭表件須經所屬學校校長核章同意。
- (三)114學年度續任專業工作人員請務必114年8月15日前繳交專業工作人員服務學校同意書，未繳交之專業工作人員視同114學年度不予續聘。
- (四)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4年8月15日下午17點30分止，有意願之教師請將遴選表核章後紙本(免備文)送至課程教學科承辦人，並將核章後掃描檔以電子郵件寄至apple47929@hlc.edu.tw。
- (五)檢附本縣114學年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報名表。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